

#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2003年12月，是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日制高等艺术院校。作为全国第二所以“电影”命名的独立院校，学校秉承“厚德、博艺、创新、和谐”的校训，深耕“专精特新”，坚守“小美传承”，推进创新发展。现设15个招生专业，涵盖9个中高职贯通项目与10个高本贯通项目，在校生规模达2400余人，构建起“专业集群化、项目贯通化、育人一体化”的人才培养体系。

依托上海打造全球影视创制中心、动漫游戏原创高地和亚洲演艺之都的战略机遇，学校锚定新文创、新影像、新演艺等产业脉动，实施“产教融合、艺科融合、数智融合”三位一体的发展战略，先后建成数字娱乐、虚拟影视制作、演艺新空间和数智光影演艺四大市级一流专业群，精准服务新质生产力的结构重塑。学校拥有电视剧制作甲级许可证，曾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中国最佳动漫教育机构奖”，多项作品与项目入选国家广电总局、教育部等部委人才培养专项计划，持续释放“影像力教育”品牌效应。

在新技术布局上，学校率先建成全国高校首个“5G+数字虚拟仿真智能影棚”，围绕虚拟拍摄、虚幻引擎、动作捕捉、数字资产管理

等核心环节，构建集教学、创作、孵化于一体的实训平台。依托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技术交叉+专业融合”的教学创新，在虚拟拍摄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已走在全国前列。2025年获评“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在艺术职业教育创新赛道中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在产教协同方面，学校坚持“企业嵌入、项目导入、平台支撑、成果转化”的四位一体机制，连续两届入选教育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牵头成立中国艺术职业教育学会文化艺术科技工作委员会和数智光影演艺工作委员会，构建“创意驱动+科技引领”的艺科融合矩阵，持续拓展数字人、数智影像、虚拟内容创制等前沿领域。重点推进“1+3+X”产业协同体系，以虚拟影视制作为核心支点，联动数字演艺、数字内容、数字传播三大板块，打造面向未来的“新质技能引擎”。

学校积极融入上海现代产业体系，聚焦城市数字化转型与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实景化教学+真实化项目+产业化孵化”的联动机制，提升产业适配力与社会服务能力。近年来，《上海之光》等原创项目服务于国家重大文化工程与上海地标性演艺项目，逐步构建“项目驱动—能力提升—成果转化”的实践闭环，展现出显著的城市文化赋能效应。

面向未来，学校将持续引进全球优质教育资源与行业资源，深化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机衔接，不断提升数智赋

能水平与协同育人质量。努力建设成为特色鲜明、融合领先、契合产业的高水平艺术职业院校，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与新时代文艺创作传播的重要阵地，为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注入人才动能与创新活力。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学校办学使命，推进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等法律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 第【2】条（登记名称）

学校的名称是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学校的英文名称是 Shanghai Film Art Academy。

### 第【3】条（学校住所地、办学地址）

学校的住所地是上海市浦东新区达尔文路 188 号。

学校的办学地址是上海市浦东新区达尔文路 188 号。

### 第【4】条（性质）

学校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审批设立，是举办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自愿举办的，主要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 **第【5】条（办学宗旨、办学方向）**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立足现代文化创意产业核心赛道，以“专精特新”为发展内核，主动对接文创领域新技术迭代、新业态升级、新模式创新等趋势，深化产教、艺科、数智融合，培育高适配性技术技能人才，强化人才产业响应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打造先发优势，强化服务产业升级能力，将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富有活力的特色专业性艺术高职院校。

### **第【6】条（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学校定位于产教深度协同、艺科紧密交汇、数智赋能驱动的特色高职院校，突出艺术实践与技术创新的双向引领，服务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的目标。通过打造专业化、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成为特色鲜明、活力彰显、产业高度认可的高水平艺术职业院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导向，坚

持价值引领，培养兼具社会责任感与文化担当的艺术人才。强化艺术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培育掌握数智化创作思维、具备跨界创作能力的高技能人才。依托校企协同和产业导向的实践体系，提升学生的职业胜任力与行业适配度，并注重艺术创作与技术应用的协同创新，激发学生的原创力与实践力，塑造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 **第【7】条（办学规模）**

办学规模：学校在校生总规模以业务主管单位审批核定的规模为准。

### **第【8】条（办学层次、形式）**

办学层次：学校的主要办学层次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经审批机关批准可举办其他层次的各类教育。

### **第【9】条（管理机关）**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学校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10】条（学校文化）**

学校校训为：厚德、博艺、创新、和谐。寓意以德立身、以艺立本，崇尚学艺广博，倡导锐意创新，追求和谐共进，彰显学校的精神品格与价值追求。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整体为圆形设计，外环上部为

学校英文名称“SHANGHAI FILM ART ACADEMY”，下部为中文名称“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内图案以胶卷构成皇冠，象征电影艺术的辉煌与尊贵，寓意学校在电影教育领域追求的卓越地位。皇冠中部的“胶卷星光大道”，寓意学校为学子铺设通往电影殿堂的成功之路，彰显育人使命。皇冠顶端的五角星，象征电影艺术之星的璀璨光芒，激励师生追求卓越、逐梦未来。外围环绕的麦穗，象征丰收与希望，寓意学校辛勤耕耘，硕果累累，培养大批优秀人才，推动电影艺术繁荣发展。徽章为教职员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

### 第【11】条（举办者）

学校于2003年正式设立时，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审理同意的举办者为北京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路181号院255号楼101室）、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

### 第【12】条（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举办者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 （一）推选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组成人员；
- （二）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程序，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学校决策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管

理权；

（三）按时、足额缴纳学校开办资金，依法完成学校资产过户，保障学校法人财产权；

（四）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不抽逃开办资金，不挪用办学经费，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和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侵占学校法人财产；不用教育教学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13】条（开办资金及其来源）**

学校的开办资金是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如下方式投入组成：

举办者北京巨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 2003 年。

##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 **第【14】条（设置形式）**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共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中共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总支部委员会”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上海市民办教育综合委员会”。

### **第【15】条（主要职责）**

学校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党组织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上级组织规定的其他各项职责。

### **第【16】条（党组织书记）**

学校党组织设书记1名，通过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

上级选派的党组织书记兼任政府督导专员的，根据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党组织书记职责和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待遇保障按有关规定执行。学校为党组织书记提供与校长相同的工作条件和必要工作经费，除必要工作经费外，派驻党组织书记不从学校获取薪酬、津补贴等报酬或其他额外利益。

### **第【17】条（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

### **第【18】条（参与决策和监督）**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保障学校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招生考试、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事项，学校党组织把好政治关。

建立健全学校党组织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 **第【19】条（组织建设）**

学校党组织加大二级学院（系）党组织建设力度，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推进党的工作在学生社区、学生社团、研究机构、校办企业等全覆盖。

### **第【20】条（议事规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校，结合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要求，提高议事决策效率，防范决策风险，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学校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按照《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程序管理办法》《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党总支议事规则》等机制或制度执行。

### **第【21】条（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 **第【22】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学校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总支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机制，按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和少数民族专职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专门力量。其中，党务工作由党员从事，党组织副书记和组织员为专职。

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 **第【23】条（经费保障）**

学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公办学校人均经费的标准，严格执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费收入中提取，做到专款专用。落实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保证各级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按规定设立和使用党费专用账户。

学校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经费、心理健康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按要求设立高校专职思政教师专项岗位津贴。

## 第四章 决策机构

### 第【24】条（决策机构的成员构成及任期）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举办者或其代表2人、校长1人、党组织书记1人、教职工代表1人、社会公众代表2人。

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可以连选连任。

### 第【25】条（决策机构成员的资格）

理事的资格：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教育事业，品行良好；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四)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26】条（决策机构成员的产生和罢免）**

首届理事会由举办者推荐。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本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

理事会成员中，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委派。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理事会换届或理事因故调整的，在理事会做出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第【27】条（决策机构的职权）**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 选举、罢免校长
- (四)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 (六) 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 (七)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八)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九) 决定学校举办者（办学许可证记载）、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理事会成员的变更（由职工代表和党组织书记担任的除外）；

(十) 决定履行社会责任等其他事项。

理事会在行使本条职权的过程中，学校党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讨论研究，其中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的，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

### **第【28】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任职资格）**

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 **第【29】条（决策机构负责人的职权）**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上述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代其行使职权。

### **第【30】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开情形）**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 **第【31】条（决策机构会议的召集）**

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以书面形式委托副理事长或其他理事召集并主持。

会议召开前 5 日，应由理事会以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讨论事项等信息通知全体理事会成员。

### **第【32】条（决策机构的表决）**

理事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除学校重大事项，其他事项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选举和罢免校长；
- （四）修改学校章程；
- （五）制定发展规划；
- （六）审核预算、决算、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融资、

对外举债、关联交易、结余处置、开立撤销银行账户等重大财务事项；

（七）确定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校内评审结果；

（八）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自行终止；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因特殊原因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可书面委托出席会议的其他理事代为表决，委托书应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每位出席会议的理事仅可接受 1 份委托。

### **第【33】条（表决回避）**

理事与审议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者个人构成利益关联关系的，该成员应当回避，不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不委托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无利益关联关系理事应超过理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第【34】条（会议决议的形成）**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讨论事项、讨论结果等。形成决定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章程规定，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 **第【35】条（会议档案的保管）**

理事会会议实行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每次会议的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支撑材料等，由理事会秘书汇总整理、由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存档保管。

### **第【36】条（法定代表人）**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若遇特殊情况校长无法履职担任法定代表人，则由理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 **第五章 行政管理及内部组织机构设置**

### **第【37】条（校长的选举）**

学校行政负责人是校长，为专职。校长从理事会成员中选举产生，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学校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和不良

从业记录;

(六)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第【38】条 (校长的职权)**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治校、依法办学;

(二)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

(三) 拟订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报学校理事会批准;

(四) 实施发展规划, 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五)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 实施奖惩;

(六)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切实履行学校财务管理职责, 重大财务事项由校长组织提出;

(八) 依法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抓好校园安全工作;

(九)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学校举办者、理事长等尊重和保障校长依法履职的权利。

### **第【39】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

校长办公会议 (校务会议) 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 由校

长召集并主持，正式成员为学校行政管理班子成员，学校党组织班子与行政管理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按照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做出决定，正式成员具有表决权。根据需要，校长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和学生代表列席。

#### **第【40】条（内部机构）**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教务处、学生处、招生办公室等部门，各机构根据相应职权与制度开展工作。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调整由校长提出，报理事会讨论决定。

### **第六章 监督机构及其他民主参与**

#### **第【41】条（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学校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1人、教职工代表1人、社会组织人员1人。监事长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出任，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党组织推选。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为4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及其近亲属及财会人员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 **第【42】条（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会议，对会议讨论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检查或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费用由学校承担；

（三）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情况；

（四）发现问题时，有权对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管理人员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

（五）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43】条（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44】条（监事会经费保障）**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 **第【45】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 **第【46】条（群团组织）**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团组织在学校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学校学生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工作。

## **第七章 学校的功能和活动**

#### **第【47】条（学校功能）**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依法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

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一）育人功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高本贯通、中高贯通等多层次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与水平。

（二）创新功能：聚焦艺科融合，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打造开放共享的创新生态。

（三）服务功能：强化社会服务和行业服务能力，优化产教协同合作生态圈，提升服务区域文化产业发展与国家战略需求的能级。

（四）发展功能：立足前期改革成果，进一步拓展发展格局，推动学校和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作和国际交流等方面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艺术职业院校。

#### **第【48】条（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审定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审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等有关学术事项。“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校内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 **第【49】条（学科与专业）**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培养规律，科学设置与动态调整学科和专业，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

效益。

专业设置以学科发展为基础，既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又紧跟文化创意产业和新兴业态发展趋势。学校坚持产教融合、艺科交汇和数智赋能导向，推动专业内涵建设与跨界融合，致力于培养具有宽知识面和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校根据经济结构变化、产业发展需求和科技进展水平，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反映学科前沿和产业变革动态，保持专业与学科发展的先进性与适应性。

学校的学科与专业设置与调整，由校发展规划处会同教务处组织提出方案，经校务办公会讨论审议，报理事会备案后实施。

目前，学校设有戏剧影视表演、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音乐剧表演、广告艺术设计、人物形象设计、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播音与主持、影视动画、动漫设计、游戏艺术设计、影视编导、摄影摄像技术、影视多媒体技术等专业，逐步形成以影视艺术为主体、数字艺术与设计为支撑、多专业协同发展的办学格局。

### **第【50】条（质量保障）**

学校坚持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任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学校遵循依法治校、内涵发展、持续改进的原则，构建覆盖专业、课程、教学与科研的全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对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课程建设实施、教学过程管理、科研创作水平等进行定

期检查和系统考核，强化结果反馈与改进机制，推动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学校实行多元参与、协同治理的质量保障制度，注重专家评估、校内自评、行业反馈、社会监督等多维度结合，促进内部质量文化形成。通过产教融合、艺科交汇、数智赋能，持续优化专业结构与课程体系，提升人才培养的适配性与创新力，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需求。

## 第八章 学 生

### 第【51】条（学生管理）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52】条（学生的权利）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53】条（学生的义务）**

学生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54】条（学生资助与奖励）**

学校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 **第【55】条（学生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学校进一步拓宽学生诉求渠道，推行学校党政部门接待、联系学生，听取学生意见与建议的工作制度，创建稳定和谐校园。

## **第九章 教职工**

### **第【56】条（教职工的聘用）**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确定用人计划，实行聘任制度，面向海内外自主招聘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的教职工。学校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聘用合同中确定。聘用专任教师的，还需在聘用合同中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 **第【57】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办法，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充保险、职业年金等。学校完善

校内规章制度为教师提供评聘晋升、交流培训等发展空间，稳定发展教师队伍。

### **第【58】条（教职工的权利）**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59】条（教职工的义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

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七）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60】条（教职工权益保障）**

学校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依法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由相关职能部门、教职工代表和法律顾问组成的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调查和裁决教职工申诉，做到程序公开、公正、公平。对教职工提出的合理诉求，学校应当依法妥善处理，并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书面答复。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表达意见和建议，建立沟通协商、民主参与和监督反馈机制，切实维护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尊重、和谐、共进的办学氛围。

## 第十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 第【61】条（经费来源）

学校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主要来源于：举办者投入、依法收取的学杂费、社会捐赠收入、政府资助、其他合法收入等。

学校资产包括通过前述渠道形成的资产、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其他资产，主要表现为土地、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

学校对上述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 第【62】条（收费项目和标准）

学校统筹考虑学科专业、教学质量、办学成本、住宿成本，兼顾经济发展水平、社会需求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履行必要的校内程序，规范合理确定学费、住宿费及代办服务性收费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及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退费、投诉方式等信息应当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接受各方监督。

学校开设专门的收费账户，用于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和代办服务性收费。

### 第【63】条（相关制度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建设

明确学校具体财务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内部监督、信息披露等要求，重点落实限定性资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关联交易等管理、使用和监督的制度保障。

### **第【64】条（财务管理）**

财务部门定期向校长汇报财务计划执行情况，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学校的全部资金，如收取的费用、收到的财政扶持资金、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等，均使用以学校名义开立在业务主管单位备案的银行账户，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学校的资金资产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照 10% 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发展基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予分配。

### **第【65】条（会计核算）**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其中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和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经历。聘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执行亲属回避制度，学校理事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学校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应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学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 **第【66】条（接受捐赠）**

学校可以依法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接受捐赠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学校接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资产的管理，充分发挥捐赠资产使用效益。学校接受捐赠时如签订捐赠协议的，应在学校业务范围内，根据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和方式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办学宗旨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 **第【67】条（资产登记）**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政府资助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资产、收取的费用、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相关规定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切实保护学校各类法人财产。

### **第【68】条（民办教育发展资金来源管理）**

学校开设民办教育发展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根据有关规定管理

和使用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等财政性资金，做到单独记账，专款专用，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确保资金规范管理、规范使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学校申请上海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建立校内项目库，做好民办教育发展资金项目校内评审、项目出入库工作，加强对项目库的管理。

### **第【69】条（交易风险防控）**

学校如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开展关联交易、举借债务实施融资、对外投资等交易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决策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实施。

学校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降低学校办学风险。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规模、办学水平等实际情况，研究决定重大财务事项。以“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科学研判财务风险，将学校资产负债率等关键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重大财务事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当学校财务风险可能影响学校稳定办学和师生权益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第【70】条（审计监督）**

学校财产的使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审计结果。

学校根据有关工作要求，在变更法定代表人、实施清算等工作

时，进行财务审计。

学校聘用、解聘承办学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理事会决定。

## 第十一章 年度检查、督导、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

### 第【71】条（年度检查）

学校按照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年度检查，以年度检查为契机，持续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学校发展。

### 第【72】条（督导）

学校贯彻落实督导工作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党的领导、办学资质、资产与财务管理、招生与教学、收费、安全等督导重点领域的工作力度，完善相关制度，积极支持配合政府督导专员工作，主动汇报可能影响学校办学秩序和办学稳定的问题或其他重大事项，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 第【73】条（重大事项报告）

学校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关于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工作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第【74】条（信息公开）

学校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及其他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第十二章 变更和终止

### 第【75】条（合并与分立）

学校分立或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76】条（其他变更）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变更，由学校理事会决议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第【77】条（终止的情形）

学校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依法终止：

- （一）学校理事会决议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学校终止时，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 第【78】条（清算规则）

学校自行终止时，由学校组织清算，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人员一般应由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理事会确定的相

关负责人、债权人代表以及业务主管单位的代表组成。根据需要可聘请国内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参加。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成员的酬劳应从学校的剩余财产中优先支付。

清算期间，清算组织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清算工作完成后，清算组织应提交清算报告提请原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学校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学校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 **第【79】条（清算工作的顺序）**

学校按照以下工作顺序开展清算工作：

- （一）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支付教职工工资与社会保险保障费用；
- （三）偿还学校其他债务；
- （四）开展终结审计；
- （五）处理剩余财产。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捐赠给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 （六）撰写清算报告。

#### **第【80】条（注销登记）**

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和法人登记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交回业务主管单位，将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交回登记管理

机关。

### 第十三章 附 则

#### 第【81】条（章程的修订）

本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公告，并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第【82】条（其他事项）

本章程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经学校理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一式四份，学校留存二份，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一份。

#### 第【83】条（附则）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